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腾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瓦楞纸纸板容器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腾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腾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达国庆

项目负责人：达国庆

溧阳市腾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01499897

传真： /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后周迎宾路3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腾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瓦楞纸纸板容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腾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后周迎宾路3号				
主要产品名称	瓦楞纸纸板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纸板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纸板容器				
环评时间	2024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溧阳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溧阳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15万元	比例	3%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	---

续表一

验 收 监 测 依 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p> <p>23、《溧阳市腾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瓦楞纸纸板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p> <p>2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腾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瓦楞纸纸板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2月26日（常溧环审[2024]164号）；</p> <p>25、《HS25754(综)号检测报告》（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5日）。</p>
----------------------------	---

续表一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企业污水 总排口</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2-2015)</td><td rowspan="6">表 1B 级</td><td>pH (无量纲)</td><td>6.5~9.5</td></tr> <tr> <td>COD</td><td>500</td></tr> <tr> <td>SS</td><td>400</td></tr> <tr> <td>氨氮</td><td>45</td></tr> <tr> <td>TN</td><td>70</td></tr> <tr> <td>TP</td><td>8</td></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营运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非甲烷总烃 (NMHC)</td><td>50</td><td>1.8</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 总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50	1.8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 总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50	1.8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表 1-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4 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厂界噪声	65dB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6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4
固废	零排放	

注：①废水：根据环评批复可知，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即本项目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②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腾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达国庆。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4]466 号，项目代码为 2411-320481-89-01-886951），备案证中规模为“租用厂房 2457 平方米，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纸板容器”。

2024 年 11 月溧阳市腾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腾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瓦楞纸纸板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164 号)。

员工配备情况：企业聘用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目前已达到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纸板容器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腾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瓦楞纸纸板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生产规模：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纸板容器	报告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2 月 26 日审批（常溧环审[2024]164 号）	本次验收项目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81MADNJAWD2H001P，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1 日。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h)
1	瓦楞纸纸板容器	2000 万平方米/年	2000 万平方米/年	2400h (8 小时/天×300 天)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车间划出固定区域，占地面积 50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车间划出固定区域，占地面积 5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为 720t/a，均为员工生活用水。		用水量为 360t/a，均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为 576t/a，均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为 288t/a，均为员工生活污水。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6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油墨废气、涂胶废气、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油墨废气、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

			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量 576t/a, 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 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至赵村河。	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t/a, 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 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至赵村河。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 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 (A), 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 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储存于废料区。生产车间内隔出 20m ² 范围堆放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 面积为 20 平方米, 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做好“三防”措施, 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内设置占地面积 5m ² 的危废仓库, 按要求做好“五防”措施, 按规范张贴标识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墨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库房。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角, 面积约为 8 平方米,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 做好“三防”措施, 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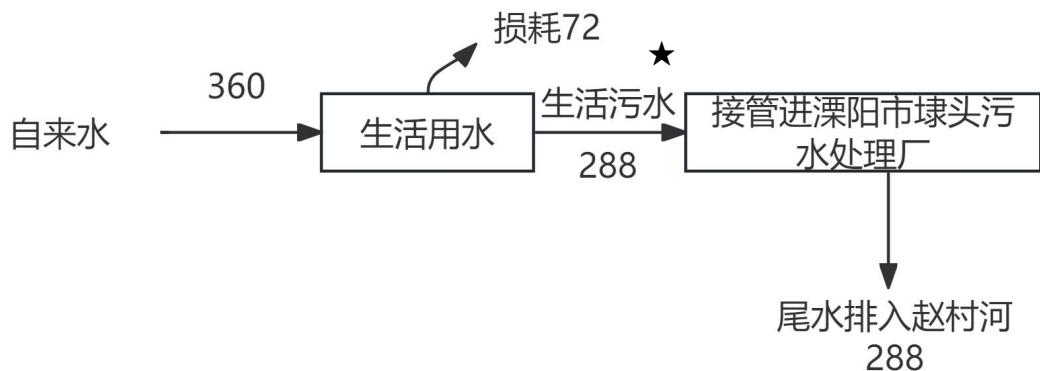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包装方式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增减量
1	瓦楞纸片	/	散装	2010 万平方米 (约 4020t)	2010 万平方米 (约 4020t)	0
2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 42-48%; 颜料: 0-30%; 聚乙烯蜡: 1-5%; 消泡剂: 0.1-0.5%; 水: 30-50%	桶装	0.15	0.15	0

3	白胶	VAE 乳液：30%；丙烯酸：10%；聚乙烯醇：5%；水：55%	桶装	0.1	0	-0.1
4	玉米胶	/	桶装	0	0.1	+0.1
5	打包绳	/	卷装	0.5	0.5	0
备注	企业因实际生产需求，以玉米胶替代白胶，胶水使用总量不变，涂胶废气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增减量	所在位置
			环评	实际		
1	ZYK 自动印刷开槽机	ZYK2800	1	1	0	生产车间
2	半自动水性印刷开槽机	YQKY2300	1	1	0	
3	全自动高档圆模印刷四色一体机	YR2800	1	1	0	
4	半自动粘箱机	HXB-1300	3	2	-1	
5	半自动装订机	DZX-1600	1	1	0	
6	半自动装订机	DXJ-1200	1	1	0	
7	半自动装订机	DZH-600	5	5	0	
8	高速半自动钉箱机	1800	1	1	0	
9	自动捆扎机	JJK100	1	0	-1	
10	模切机	ML-1100E	1	1	0	
11	废纸打包机	10T	1	1	0	
12	裁纸压线机	JS14S	1	1	0	
备注	半自动粘箱机减少 1 台，现有设备可满足生产需求；自动捆扎机暂未购置，手工捆扎可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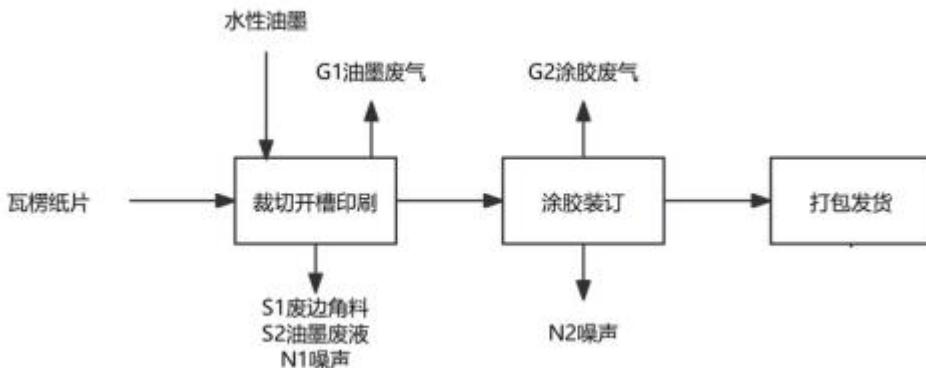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瓦楞纸纸板容器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瓦楞纸纸板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切开槽印刷：将外购的瓦楞纸片放入印刷开槽机中，加入水性油墨进行裁切开槽印刷（客户有特殊尺寸要求时单独使用模切机、裁纸压线机进行裁切压线，有特殊印刷要求时使用圆模印刷四色一体机进行印刷）。本项目使用的瓦楞纸片质地较软，在裁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做定性分析。本项目油墨为水性油墨外购成品，由供应商调配完成，可直接使用。设备运行结束后，需对印刷机上残留油墨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用抹布沾水后擦拭。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油墨废液 S2、油墨废气 G1、设备噪声 N1 及沾有油墨的废抹布。

涂胶装订：将开槽印刷后的半成品瓦楞纸片使用玉米胶送入装订机、钉箱机及粘箱机中进行涂胶装订成型。此工序产生涂胶废气 G2、设备噪声 N2。

打包发货：将制作完成的成品手工使用打包绳进行打包、发货。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2) 废气

本项目油墨废气、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面积为 2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沾有油墨的废抹布、油墨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角，面积约为 8 平方米，已按照《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进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活性炭箱更换频次情况见表 2-7；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8，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9。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环卫部门 收集处理	与环评 一致	4.5	4.5
废边角料		裁切	SW17	900-005-S17	外售综合 利用	与环评 一致	20	20
沾有油墨 的废抹布	危险废物	清洗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 废仓库，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委托江 苏苏铖 洪曜环 保科技 有限公 司处置	0.1	0.1
油墨废液		印刷	HW12	900-253-12			0.01	0.0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 (沾有油 墨、玉米 胶)	HW49	900-041-49			0.03	0.0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0857	0.74
备注	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重新核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表 2-7 本项目活性炭箱更换频次情况

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计算更换周期 (天)	实际更换 周期(天)
DA001	85	10	1.57	6161	8	110	90

注: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活性炭箱进出口浓度差值; 根据苏环办[2022]218 号《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明确,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故 DA001 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取严按照 90 天更换一次, 即 4 次/年。

根据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计算, DA001 活性炭箱体单次更换量为 0.185t, 更换频次为 4 次/年, 则累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74t/a。

表 2-8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 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约 8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防治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质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痕	是

	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是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形态选择包装容器。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9 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是

	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2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仓库	是
3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行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要素 内容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有组织废气	油墨废气、 涂胶废气、 危废仓库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尾气由一根 15米高排气筒 (DA001)高空排 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 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438-2022)表1大 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油墨废气、涂胶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 并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 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 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印 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 2/443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生产车间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 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	本项目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 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 污染物浓度。

			染物浓度	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企业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企业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经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减震、绿化吸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

				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沾有油墨的废抹布、油墨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沾有油墨的废抹布、油墨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企业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防渗措施，车间已安排专人定期巡检，加强员工操作规范，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③加强车间通风；</p> <p>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p> <p>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p> <p>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p> <p>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p> <p>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备案完成，备案号 320481-2025-207-L，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在应急预案中详细说明。</p>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检测。</p>
----------	--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1、具体变动情况见表2-12。

表 2-11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车间布局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减少，原辅料种类调整，自动打包改为手工打包，未新增产品品种，未导致污染物种类与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未变动

表 2-12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1	原辅料种类	涂胶工序使用白胶	涂胶工序全部改用玉米胶，不再使用白胶	企业因实际生产需求，以玉米胶替代白胶，玉米胶为环保型材料，可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涂胶废气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此次变动仅替换胶水种类，总涂胶量、涂胶工艺及设备均未改变，不新增产能，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属一般变动。
2	设备	自动捆扎机1台，半自动粘箱机3台	自动捆扎机0台，半自动粘箱机2台	半自动粘箱机减少1台，现有设备可满足生产需求；自动捆扎机未购置，手工捆扎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自动捆扎机仅产生机械噪声、无其他污染物，后续购置也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
3	储存能力	危废仓库5m ²	危废仓库8m ²	为提高危废贮存及转移过程的规范性，实际增加了少量面积用作过道及缓冲区，该调整未导致项目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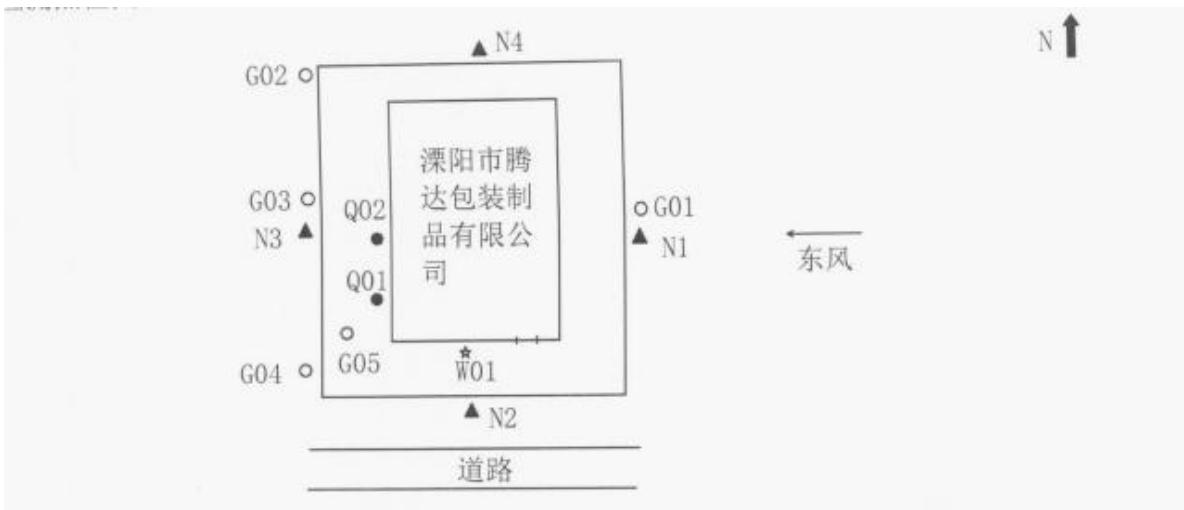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1、3-2，废气走向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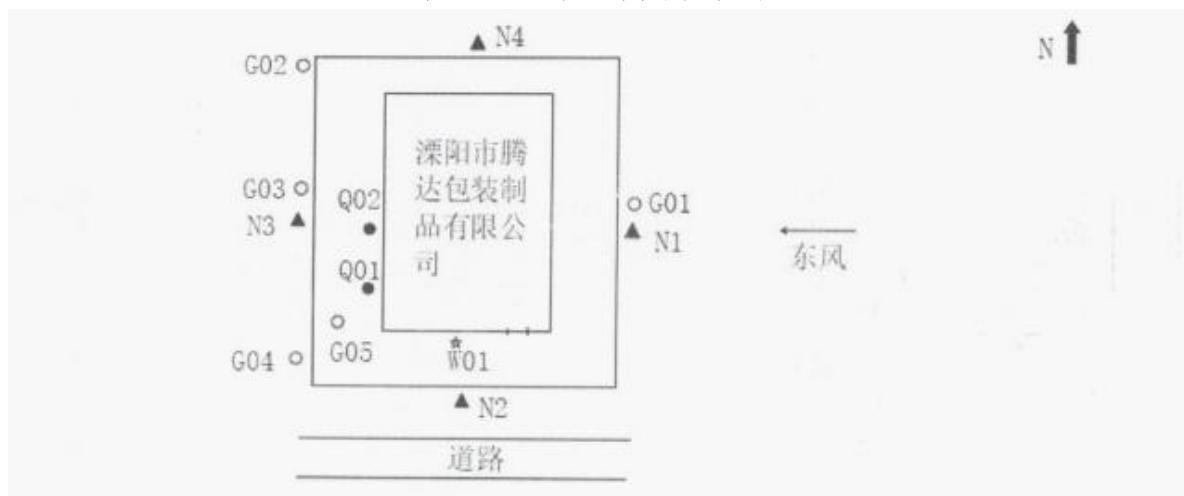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pH 值		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油墨废气、涂胶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少量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厂区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均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沾有油墨的废抹布、油墨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2025.12.4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2025.12.5
图 3-2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备注：1. ● 代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 ○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3. ★ 代表废水检测点位
4. ▲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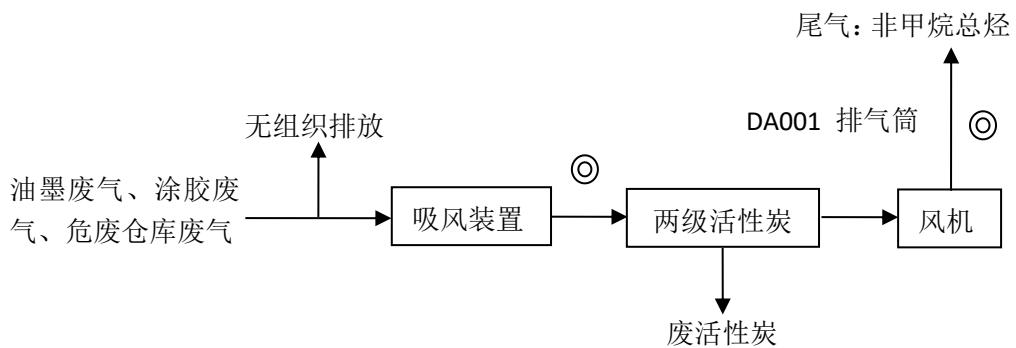


图 3-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图例：◎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5.12.4	11:01-11:46	晴	9.8	102.7	47	东风	2.3
	12:01-12:46		10.4	102.6	46		2.1
	13:01-13:46		10.6	102.6	46		2.2
2025.12.5	11:04-11:49	晴	11.5	102.6	48	东风	2.4
	12:04-12:49		12.1	102.5	47		2.2
	13:04-13:49		12.6	102.5	47		2.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印刷、涂胶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排放限值。	本项目油墨废气、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企业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该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均外售综合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面积为20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沾有油墨的废抹布、油墨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苏诚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角，面积约8平方米，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进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有组织排放。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1-2025-207-L。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所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废气排放口1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铜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2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检出限栏“---”表示本项目不涉及检出限。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笔式酸度计	pH-100	HST/CY002-4	2026.01.22
空盒气压表	DYM3	HST/CY007-1	2026.01.22
温湿度计	TES-1360A	HST/CY008-1	2026.01.22
数字风速仪	QDF-6	HST/CY009-1	2026.03.2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HST/CY012-6	2026.06.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T/CY018-1	2026.02.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ST/CY019-1	2026.02.0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HST/CY024-1	2026.01.2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	HST/YQ001-1	2026.01.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HST/YQ006-1	2026.01.25
气相色谱仪（非甲专用）	GC9790II	HST/YQ012-1	2026.01.2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101-2A	HST/YQ018-1	2026.01.25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CB	HST/YQ019-1	2026.01.2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HST/YQ035-1	2026.01.25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测得值	标准值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加标样数量	回收率(%)	是否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	259mg/L	250±13mg/L	1	1.4	是	/	/	/
	化学需氧量	5	251mg/L	250±13mg/L	1	2.8	是	/	/	/
	总磷	5	2.45mg/L	2.50±0.13mg/L	1	4.0	是	/	/	/
	总磷	5	2.42mg/L	2.50±0.13mg/L	1	4.3	是	/	/	/
	氨氮	10	1.00mg/L	1.00±0.05mg/L	1	2.5	是	/	/	/
	总氮	10	1.95mg/L	2.00±0.10mg/L	1	3.4	是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dB)	校准值(dB)		差值(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2.4	声校准器 HST/CY019-1	94	93.8	93.8	0	合格
2025.12.5			93.8	93.8	0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样品分析时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等质控措施。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5。

表5-5 废气样品品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测得值	标准值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加标样数量	回收率(%)	是否合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5	/	/	7	0.6-4.2	是	/	/	/
	非甲烷总烃	65	/	/	7	0.0-2.7	是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1#、◎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G01~○G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G0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限值 (mg/m³)	处理效率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5.12.4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³/h)	6125	6163	6195	6161	/	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80	2.93	2.85	2.86	/
			排放速率 (kg/h)	1.7×10^{-2}	1.8×10^{-2}	1.8×10^{-2}	1.8×10^{-2}	/	
	2025.12.4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³/h)	6124	6147	6139	613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6	1.31	1.29	1.29	50
			排放速率 (kg/h)	7.7×10^{-3}	8.1×10^{-3}	7.9×10^{-3}	7.9×10^{-3}	1.8	
	2025.12.5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³/h)	6154	6202	6221	6192	/	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84	2.85	2.86	2.85	/
			排放速率 (kg/h)	1.7×10^{-2}	1.8×10^{-2}	1.8×10^{-2}	1.8×10^{-2}	/	
	2025.12.5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³/h)	6185	6164	6173	61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2	1.27	1.26	1.28	50
			排放速率 (kg/h)	8.2×10^{-3}	7.8×10^{-3}	7.8×10^{-3}	7.9×10^{-3}	1.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时段	监测结果 (mg/m³)					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mg/m³)	
				上风向 G01	下风向 G02	下风向 G03	下风向 G04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12.4	一时段	0.57	0.75	0.77	0.79	0.86	4.0	
			二时段	0.56	0.81	0.86	0.77			
			三时段	0.59	0.79	0.76	0.81			
		2025.12.5	一时段	0.59	0.79	0.77	0.82	0.84		
			二时段	0.62	0.84	0.75	0.80			
			三时段	0.60	0.77	0.80	0.76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DB32/4438-2022 表 3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12.4	○Qw5 (车间外 1 米处)	0.99	0.97	1.0	0.99	6.0
		2025.12.5	○Qw5 (车间外 1 米处)	0.99	0.99	0.95	0.9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12.4	pH 值	7.1	7.1	7.1	7.1	7.1	6.5~9.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1	76	74	73	74	500
		悬浮物	68	65	60	67	65	400
		氨氮	0.258	0.263	0.266	0.260	0.26	45
		总磷	0.10	0.12	0.11	0.12	0.11	8
		总氮	0.97	1.06	1.01	1.12	1.04	70
	2025.12.5	pH 值	7.1	7.1	7.1	7.1	7.1	6.5~9.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1	65	71	73	70	500
		悬浮物	67	66	62	66	65	400
		氨氮	0.275	0.292	0.286	0.285	0.285	45
		总磷	0.13	0.14	0.11	0.12	0.13	8
		总氮	1.19	1.22	1.14	1.19	1.19	70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昼间
2025.12.4	▲N1	58	65
	▲N2	58	
	▲N3	62	
	▲N4	57	
2025.12.5	▲N1	59	65
	▲N2	59	
	▲N3	62	
	▲N4	58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4	7.9×10 ⁻³	1.29	0.001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沾有油墨的废抹布、油墨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卫生防

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产能全部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1、项目正式投产后，腾达对主体设备及环保设施做好维护保养，确保各污染源持续达标排放。同步强化原辅料及固体废物等贮存区域的环境管理工作。

2、后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应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厂区平面布置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4、危废处置协议；
- 5、排污登记回执；
-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7、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腾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腾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瓦楞纸纸板容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481-89-01-8869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后周迎宾路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纸纸板容器2000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纸纸板容器2000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4]1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9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DNJAWD2H001P			
	验收单位	溧阳市腾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腾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DNJAWD2H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 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	1.29	50	/	/	0.001	0.0014	/	0.001	0.001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本次验收项目相关照片合集：

照片 1：废气



照片 2：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内部防爆灯	内部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标识牌	危险废物标识牌
	
环氧地坪、收集池	